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

认可委（秘）（2013）123号

关于发布 CNAS-CL08: 2013 《司法鉴定/法庭科学机构能力认可准则》 及其实施安排的通知

各相关机构、认可评审员：

为满足司法鉴定/法庭科学认可发展的新需求，适应国际互认的新要求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CNAS）制定了 CNAS-CL08:2013《司法鉴定/法庭科学机构能力认可准则》。本准则覆盖了 ISO/IEC 17025:2005《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》中所有的管理要求和技术要求，同时本准则中的部分条款要求和注解引用了 ISO/IEC 17020:2012《检查机构能力认可准则》、ILAC-G19《法庭科学机构认可指南》中的部分内容和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。

本准则自 2013 年 9 月 1 日实施，将替代 CNAS-CL01《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》和 CNAS-CI01《检查机构能力认可准则》，作为 CNAS 对司法鉴定/法庭科学机构认可的依据。

实施安排如下：

一、自2013年9月1日起,CNAS只接收依据CNAS-CL08:2013《司法鉴定/法庭科学机构能力认可准则》建立体系文件的司法鉴定/法庭科学机构提交的初次认可申请。对于2013年9月1日前提交初次认可申请的司法鉴定/法庭科学机构,CNAS将依据CNAS-CL01《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》和/或CNAS-CI01《检查机构能力认可准则》进行评审。

二、自2013年12月1日起,CNAS只接收依据CNAS-CL08:2013《司法鉴定/法庭科学机构能力认可准则》建立体系文件的司法鉴定/法庭科学机构提交的复评审和扩大认可范围申请。对于2013年12月1日前提交复评审和扩大认可范围申请的司法鉴定/法庭科学机构,CNAS将根据司法鉴定/法庭科学机构认可体系文件建立和转换情况,依据CNAS-CL01《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》、CNAS-CI01《检查机构能力认可准则》或CNAS-CL08:2013《司法鉴定/法庭科学机构能力认可准则》进行评审。

三、2013年9月1日至2014年3月1日,对于已认可的司法鉴定/法庭科学机构,CNAS将根据其认可体系文件建立和转换情况,依据CNAS-CL01《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》、CNAS-CI01《检查机构能力认可准则》或CNAS-CL08:2013《司法鉴定/法庭科学机构能力认可准则》进行监督评审。

四、自2014年3月1日起,CNAS对司法鉴定/法庭科学机构的认可评审将依据CNAS-CL08:2013《司法鉴定/法庭科学机构能力认可准则》进行。司法鉴定/法庭科学机构在现场评审前,应依据CNAS-CL08:2013《司法鉴定/法庭科学机构能力认可准则》完成认可体系文件转换,CNAS将在现场评审中予以确认。现场评审确认未完成认可体系文件转换的司法鉴定/法庭科学机构,CNAS将暂停其认可资格。

五、对于已获检查机构认可的司法鉴定/法庭科学机构，根据 CNAS 对 CNAS-CI01:2012《检查机构能力认可准则》的过渡政策和对司法鉴定机构/法庭科学机构的认可要求，应在 2015 年 3 月 1 日前取得依据 CNAS-CL08:2013《司法鉴定/法庭科学机构能力认可准则》颁发的认可证书。否则 CNAS 将撤销其检查机构认可资格。

六、对于已获实验室认可的司法鉴定/法庭科学机构，应在 2015 年 6 月 1 日前取得依据 CNAS-CL08:2013《司法鉴定/法庭科学机构能力认可准则》颁发的认可证书。否则 CNAS 将撤销其实验室认可资格。

七、CNAS 将根据 CNAS-CL08:2013《司法鉴定/法庭科学机构能力认可准则》，完成对司法鉴定/法庭科学相关专业领域应用说明的制定/修订，对本准则的通用要求进行必要的补充解释和说明。在新的应用说明发布之前，依据 CNAS-CL08:2013《司法鉴定/法庭科学机构能力认可准则》评审的司法鉴定/法庭科学机构应同时满足 CNAS-CL01《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》相关领域应用说明的要求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CNAS-CL08:2013《司法鉴定/法庭科学机构能力认可准则》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
2013 年 8 月 26 日

秘书处

抄送：国家认监委实验室与检测监管部，公安部刑事侦查局，司法部司法鉴定管理局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。
本秘书处：存档（2）。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
2013年8月26日印发
